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489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欣儀

複 代理人 周芑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嘉文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91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